

10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試題

類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目：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一、8 家事業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提出申請，欲共同取得 2021 年東京奧運轉播授權、共同租用衛星與光纖線路及分配轉播項目。公平會審查意見有二：「第一，申請案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准予許可，期限自奧運開幕前 2 日起至閉幕後 2 日止。第二，申請人不得不得提高或共同決定廣告價格、不得共同劃分廣告客戶、不得共同決定各申請人的節目時段，且不得從事其他聯合行為。」請問公平會的審查意見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的規定？（25 分）

【解題關鍵】

聯合行為

《考題難易》★★★

【擬答】：

(一)聯合行為之定義

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現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即揭示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原則禁止」之規制意旨。按聯合行為限制市場競爭，妨礙價格調整功能，危害消費者權益甚鉅，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

(二)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

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即揭示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原則禁止」之規制意旨。按聯合行為限制市場競爭，妨礙價格調整功能，危害消費者權益甚鉅，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然而聯合行為態樣甚多，對市場影響效果亦不同，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止，就此，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設有「例外許可」規定，有下列情形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向公平會申請並獲許可者，不在此限。尤以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一般稱為「合理化之聯合」。

(三)本題聯合行為之許可理由

申請人申請共同取得 2021 年東京奧運轉播授權、共同租用衛星與光纖線路，及分配轉播項目，本會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及第 3 款「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之規定，准予許可：(一)共同取得授權，有助於參與聯合行為事業降低成本，收視戶得透過無線電視或其他多種平台選擇收看奧運轉播，有利於消費者權益。(二)共同租用衛星、光纖線路，有助於參與聯合行為事業降低成本，且有技術上之便捷性與經營之效率性。(三)共同規劃並分配奧運轉播項目，藉由分工合作，分別轉播各類型奧運賽事，而得以呈現較多節目內容。因本聯合行為係屬短期行為，對限制競爭之負面影響尚屬有限，且不損及申請人間轉播奧運會節目之競爭性。

(四)結語

綜上所述，為維護聯合行為實施期間廣告之公平競爭，及考量申請人所屬頻道節目播出時段與共同取得授權，減少成本支出並無相互關係，且為避免申請人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而從事其他聯合行為，及利於本會有效監督等事由，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附期限及負擔之許可如許可內容。從而，公平會的審查意見是合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 二、在「煮麵機器人市場」中，主要有 A、B、C 等 3 公司，3 公司皆運用人工智慧的研發成果，共 5 頁第 1 頁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www.public.com.tw>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高考）

生產和販賣煮麵機器人。3 公司在相關市場的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40%、30%和 30%。近年來，3 公司產品的銷量雖逐漸增加，但激烈的競爭，使得煮麵機器人的價格由多年前的每台約新臺幣（下同）30,000 元，降至去年的 15,000 元。經過 3 公司的負責人多次私下協商，決議自今年初起，每台煮麵機器人的價格不得低於 20,000 元。由於多家餐廳無法再以每台 15,000 元的價格購得煮麵機器人，因此質疑相關市場中已有聯合定價的情事，而 3 公司的負責人對先前的決議，亦感到懊悔。請按公平交易法分析，此時 A、B、C 公司是否有機會採取特定作為，以爭取減輕甚至免除日後的罰鍰處分？（25 分）

【解題關鍵】

聯合行為

《考題難易》★★★

【擬答】：

（一）聯合行為之定義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由上可知，聯合行為之作用並不在於組織形式上減少競爭主體，而在於經由合作，實質上限制各競爭主體本來可以採取之競爭手段，從而削弱市場之競爭機能。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即揭示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原則禁止」之規制意旨。按聯合行為限制市場競爭，妨礙價格調整功能，危害消費者權益甚鉅，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然而聯合行為態樣甚多，對市場影響效果亦不同，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止，就此，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設有「例外許可」規定，有下列情形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向公平會申請並獲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聯合行為之要件

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之定義可知，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包括：

1. 聯合行為之主體：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或同業公會

所謂「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係指 2 家以上事業，彼此間有水平競爭關係者，例如製造商與製造商之間，或經銷商與經銷商之間。至於上下游事業間約束事業活動者，尚不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

2. 聯合行為之合意：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包括書面或口頭、明示或默示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公平交易法新增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三）聯合行為之內容與影響

事業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均屬聯合行為。事業間常見的聯合行為類型有：價格之聯合，例如約定聯合漲價等；限制產銷數量，例如約定產量分配等；限制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之聯合，例如約定互不搶客或劃定營業區域等。事業為聯合行為之目的，在於透過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藉由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事業活動，限制市場之競爭，進而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若實施聯合行為之結果，不致妨害價格及市場供需之功能時，即無禁止之必要。為明確對相關市場影響之判斷，公平會訂有微小不罰認定標準：「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 10%者，推定不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但事業之聯合行為係以限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為主要內容者，不在此限。」

（四）寬恕政策

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5 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高考）

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為之罰鍰處分：

- 一、當尚未為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二、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此即所謂「寬恕政策」。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公平會並據此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五)結語

我國公平交易法增訂寬恕政策之規範，係因事業通常較主管機關擁有更多的產業資料與市場資訊，並較有能力隱藏或虛報其產銷資料，且違法業者為規避鉅額罰鍰，往往刻意避免留下證據，使主管機關調查聯合行為相關證據更形困難，故參採美國、歐盟、德、韓、日本之立法例，訂定「寬恕政策」，提高事業舉報違法行為、協助調查之意願，使主管機關較容易搜集違法事證，嚇阻聯合行為之產生，以利公平競爭市場之建立與維持。綜上所述，A、B、C 公司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寬恕政策。

- 三、某國共有 A、B 和 C 等 3 公司生產「電動巴士電池」。該國共有 3 家電動巴士製造商，皆為 A、B 和 C 等 3 公司產品的買受人。該國 80% 的電動巴士電池由 A 公司生產，B 公司和 C 公司則各生產 10% 的電動巴士電池。此外，由於 A 公司最早投入電動巴士電池的研發工作，因此取得較 B 公司和 C 公司更多的相關發明專利。去年 10 月初，A 公司告知 3 家電動巴士製造商，A 公司將分別與其簽訂書面協議，主要內容為：A 公司每年將支付每家電動巴士製造商新臺幣 5,000 萬元的「回饋金」，但電動巴士製造商須同意僅向 A 公司採購電動巴士電池。當時 A 公司表示，若電動巴士製造商拒絕簽訂該協議，則 A 公司今年初起將不再販售電池給該製造商。為避免電池斷貨，3 家電動巴士製造商分別與 A 公司簽訂了協議。若此案發生於我國，A 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25 分）

【解題關鍵】

獨占

《考題難易》★★★

【擬答】：

(一)獨占事業之定義

具有控制市場的力量，為經濟學上所稱之「獨占事業」。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由以上之定義可知，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獨占尚包括 2 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有競爭能力之事業，其範圍較經濟學所稱之獨占為廣。

(二)獨占事業之認定

依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之定義，在認定獨占事業時，應由下列三個角度考量：一、相關市場。依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二、市場占有率，相關市場界定後，計算市場占有率，便是認定獨占事業應進行之第 2 個步驟。「市場占有率」係一事業在相關市場上所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占該相關市場所有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之比例。市場占有率之高低，為衡量事業究竟是否「處於無競爭狀態或有無壓倒性地位」之測度指標，而由於公平交易法所定義之獨占，尚包括 2 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之事業，因此公平會在認定相關市場之獨占事業時，並不以 1 家事業為限；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規定，事業若未達下列標準，則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三、排除競爭之能力事業是否具有獨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高考）

占力量，能否控制市場，應視其是否擁有「排除競爭之能力」而定，(一)事業影響相關市場價格之能力。(二)他事業加入相關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三)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故甲事業即使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極高，但若其僅將價格作些微之提高，即會引進其他事業，如乙、丙、丁等參與競爭，或其他事業欲進入該市場經營並無特別之困難，則甲事業尚不能稱之為獨占事業。

(三)獨占事業之禁止行為

由前述分析可知，獨占之形成有許多不同原因，而獨占事業對整體經濟與消費者利益之影響，又有正反兩面不同之評價，因此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之市場結構基本上係持中立態度，只有在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破壞競爭秩序時，才加以規範。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獨占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1.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第 1 款）

獨占事業為了保有其在市場上之獨占地位，常以各種不同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事業參與該市場之競爭，使其可在無競爭對手之情況下，繼續享有超額利潤。所謂「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例如獨占事業要求上游原料供應商，不得供應原料予其他欲生產相同產品之事業，使該事業無法進入市或約束下游經銷商，只能販賣獨占事業生產之產品，而不得出售其他競爭者所生產之競爭商品，斷絕其他競爭者之行銷通路，亦屬本款違法類型。

2.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第 2 款）

商品之價格或服務之報酬，係依市場供需關係決定，獨占事業因具有控制市場之力量，故亦能決定市場價格。惟價格之高低不但影響廠商本身之利潤，同時亦影響下游事業之生產成本或消費者購買之價格。因此獨占事業對價格之決定應審慎為之，避免涉及濫用市場地位。依題例，該國 70% 的 5G 手機晶片由 A 公司生產、販賣，其餘 3 公司各生產、販賣約 10% 的 5G 手機晶片。此外，由於 A 公司最早投入 5G 手機晶片的研發工作，因此擁有較多的相關專利與營業秘密。A 為獲取更高之利潤，而刻意維持高價，不反映其成本之降低時，則有違反本款規定之可能。此外，獨占事業若為阻止他事業加入市場，而以低於平均變動成本之價格銷售產品，使其他事業不堪虧損退出市場，亦可能違反本款規定。

(四)結語

綜上所述，依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故 A 公司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

四、A 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動調查時，發現 A 公司有以下行為：

(一)變更公司所在地及銷售商品價格，且未辦理報備。

(二)與傳銷商簽訂的書面契約，並未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瑕疵擔保責任條款、傳銷商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三)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

(四)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

請依序分析 A 公司此等行為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25 分)

【解題關鍵】

多層次傳銷法

《考題難易》★★★

【擬答】：

(一)變更公司所在地及銷售商品價格，且未辦理報備。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之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又同法第七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高考）

事先報備：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主管機關亦可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二)與傳銷商簽訂的書面契約，並未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瑕疵擔保責任條款、傳銷商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本法第十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又第十五條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此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依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主管機關亦可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三)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主管機關可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四)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